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梅
6. 会议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7%。

二、 议案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78,503.41 元，可分配利润为 5,085,631.44 元。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办公场所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红梅租赁取得。根据公司与王红梅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2017 年，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租金为 215,770.25 元/月。2018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控股股东王红梅的厂房和宿舍，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公司的租赁面积将有所增加，故 2018 年全年预计租金不超过 3,000,000 元。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红梅、库群星、王鹏亮、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共计股数 25,800,000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的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17 年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期间，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8,035,000.00 元。期限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公司自查，由于理解偏差，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911,977.34 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1,430,000.00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4,481,977.34 元。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改前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修改后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除以上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拟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除以上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正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增选张正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张正、男，2012年毕业于湘潭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历，2012-9-1至2015-7-31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5-8-1至2016-12-31任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7-1-1至今任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裁。

张正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经

董事会查询，张正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康宏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增选康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康宏、男，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新疆巴州水利管理处副总经济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副总经济师，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住美股份销售员，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住美股份行政部主管。

康宏通过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3,333 股，占总股本比例 0.82%。康宏与本公司股东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库群星和王红梅是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亮是王红梅弟弟，康宏系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的姐夫。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事会查询，康宏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辉律师、邓绍斌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